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新生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契約書

▓ 申請資格:

1. 凡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之新生(須於107/9/17開學前設籍滿3個月，並檢附**戶籍謄本**正本一份)。
2. 凡具**原住民**身分新生(檢附**戶籍謄本**正本一份)。
3. **轉學生**符合上述第1或2身分別。

▓ 預算來源:以學務處編列免住宿費助學金預算，採申請先後順序、額滿為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: 台灣首府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甲方參加乙方「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」之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如下:

1.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獎勵計畫期間之權益如下:
   1. 甲方需先完成該學期註冊與繳費程序。
   2. 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，乙方提供之宿舍(4-6人房)住宿費全免(寒暑假除外)，但需繳交

**住宿設備保證金、冷氣電費(超出基本費)**。

* 1. **已簽訂此契約書者不得再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。**

1. 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應盡義務如下:
2. 甲方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規定及操行表現良好，並需經導師、學務處生輔組核可，始能繼續享此優惠。
3. 甲方於就讀期間必須配合乙方每學期工讀服務30小時之義務，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制定，且須於每學期確實完成服務時數始可申請下學期住宿減免。若累積兩次無故不到者，乙方得以取消減免資格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4. 甲方如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仍須先完成每學期工讀服務30小時始可辦理離校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方  
　　　姓　　　名 : (簽章)  
 身分證字號 :  
 學 號 :

電 話 :

住 址 :

乙方  
 機構名稱: 台灣首府大學  
 負 責 人: 戴文雄 校長  
 電 話: (06) 5718888 (代表號)  
　　 住 址: 72153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